

XIN
SHI
XIN
SHI
XIN BIAN
SHI YONG
XIN BIAN
SHI YONG
XIN BIAN
SHI YONG

新編

B I A N
Y O N G

财税

实用法典

SHUI
DIAN
SHUI
A DIAN
CAI SHUI
FA DIAN
CAI SHUI
NG FA DIAN
IAN CAI SHUI
YONG FA DIAN
BIAN CAI SHUI

XIN BIAN C
SHI YONG
XIN BIAN
SHI YONG
XIN BIAN
SHI YONG
XIN BIAN
SHI YONG
XIN BIAN
SHI YONG
XIN BIAN
SHI YO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财税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财税实用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7

ISBN 7-80182-587-X

I. 新… II. 中… III. 财税-实用-法典
IV. D92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1434 号

新编财税实用法典

XINBIAN CAISHUI SHIYO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22.125 字数/780 千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87-X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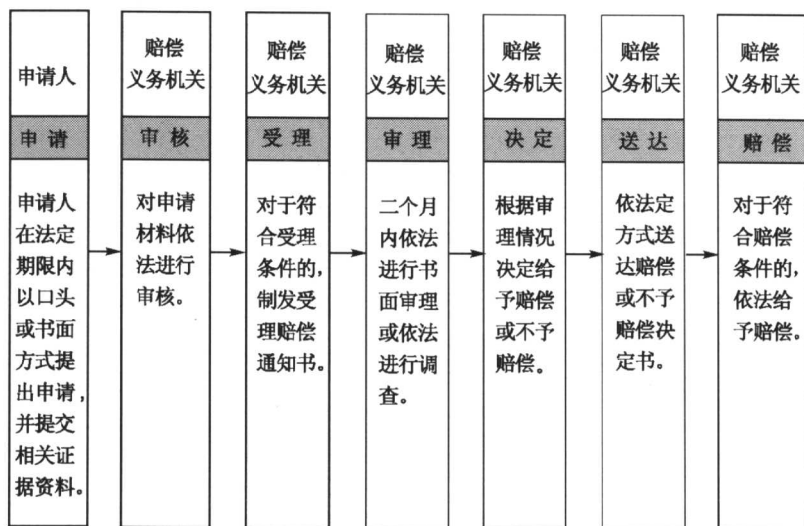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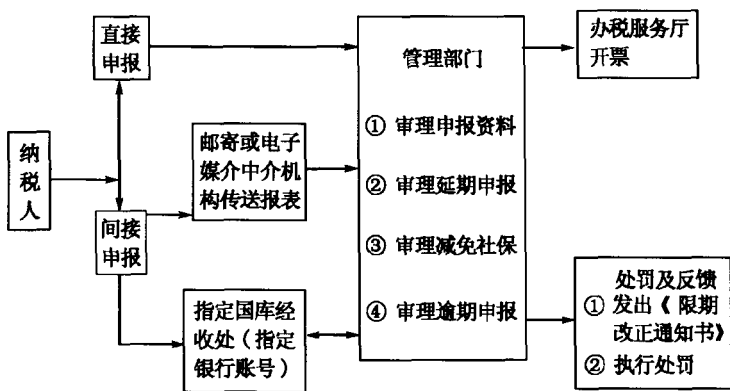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税务行政赔偿程序图



纳税申报流程图



(注):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2. 与纳税有关合同、协议书;3. 防伪税控系统电子报税资料;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证明;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6.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它有关证件、资料。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规文件，法律日益深入社会的各个角落，成为我们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日益完善、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我们该如何应对？为了帮助广大执法者和普通民众全面了解、迅速查找、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我们组织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编辑出版了本书。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实际的帮助，为我国法治社会的早日实现尽绵薄之力。

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实用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类科学，便于掌握。本书将财政、税收领域常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分为三大类：财政、会计财务、税收。

二、收录了最新财税法律方面的法律法规。本书收录了财税法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尽量将财税法方面能够用到的法律法规全部收录进来，书中附有很多图表，为财务人员、会计人员查询、应用法律法规提供帮助。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截至2005年6月30日。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本书将及时予以修订补充。

2005年7月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一、财 政	(1-1)
二、会计、财务	(2-1)
三、税 收	(3-1)

目 录

一、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1)
(1994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实施条例·····	(1-9)
(199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	(1-18)
(2002年6月29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 离实施办法·····	(1-28)
(1997年11月17日)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 行规定·····	(1-30)
(2000年2月12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	(1-32)
(2004年11月30日)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 实施办法·····	(1-38)
(2005年1月10日)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1-41)
(1998年5月28日)	

二、会计、财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1)
(1999年10月31日)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8)

(2005年1月22日)	
总会计师条例·····	(2-16)
(199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 计师法·····	(2-18)
(1993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2-24)
(2005年1月22日)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 暂行办法·····	(2-31)
(1998年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 督暂行办法·····	(2-34)
(2005年1月18日)	
企业集团会计报表审计 指导意见·····	(2-45)
(2004年4月15日)	
财政部关于改进和加强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 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 定·····	(2-51)
(2004年1月17日)	
企业会计准则·····	(2-58)
(1992年11月30日)	
企业会计制度·····	(2-64)
(2000年12月29日)	
小企业会计制度·····	(2-110)
(2004年4月27日)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180)
(1998年8月21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内部会 计控制规范——担保 (试行)》和《内部会 计控制规范——对外 投资(试行)》的通知·····	(2-186)
(2004年8月19日)	

会计准则制定程序	(2-192)
(2003年7月10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 度	(2-193)
(2004年9月30日)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	(2-221)
(2003年9月25日)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	(2-227)
(2005年1月5日)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	(2-270)
(2004年12月9日)	
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	(2-289)
(2004年12月9日)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	(2-338)
(2004年10月25日)	
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 办法	(2-350)
(2004年9月20日)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生物资产和农产 品	(2-357)
(2004年4月22日)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社会性收支	(2-381)
(2004年4月22日)	
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 法	(2-387)
(2004年1月14日)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412)
(2004年9月13日)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 收管理方式改革后有 关会计处理规定	(2-413)
(2004年9月13日)	
改进和完善会计信息质	

量检查工作指导意见 ...	(2-413)
(2004年4月20日)	
企业财务通则	(2-418)
(1992年11月30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2-423)
(2000年6月21日)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429)
(1996年10月22日)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435)
(1998年1月19日)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 暂行办法	(2-440)
(2003年9月3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442)
(2005年1月22日)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 暂行办法	(2-448)
(2001年11月3日)	
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 资金管理(暂行)规 定	(2-450)
(2005年3月11日)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 理暂行办法	(2-453)
(2001年4月28日)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 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 理的暂行规定	(2-459)
(2002年7月27日)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 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 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 行规定》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2-465)
(2005年1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2-466)
(2005年3月1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	(2-471)
(2005年2月25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478)
(2005年2月17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业务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规定	(2-481)
(2004年10月30日)	

三、税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1)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4)
(199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9)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13)
(199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16)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19)
(199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24)
(200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33)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35)
(1994年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3-44)
(2005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47)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51)
(199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68)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71)
(1994年1月28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3-77)
(2005年6月1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
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
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
知 (3-77)
(2005年1月21日)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3-78)
(2005年5月24日)
- 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
行办法 (3-84)
(2005年5月24日)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
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
办法 (3-92)
(1999年9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
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93)
(1988年9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
暂行条例 (3-94)
(1986年9月1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房地产税征管
的通知 (3-95)
(2005年5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
暂行条例 (3-99)
(1988年8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
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102)
(1988年9月29日)
- 屠宰税暂行条例 (3-106)
(1950年12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
值税暂行条例 (3-107)
(1993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
用税暂行条例 (3-108)
(1987年4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暂行条例 (3-110)
(1997年7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
置税暂行条例 (3-111)
(2000年10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
用税暂行条例 (3-114)
(1986年9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
暂行条例 (3-116)
(1993年1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
条例 (3-118)
(1958年6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 (3-122)
(2001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134)
(2002年9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
理办法 (3-147)
(1993年12月23日)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
行) (3-151)
(2004年2月24日)

一、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三条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五条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七条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

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

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一) 税收收入;

(二) 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三) 专项收入;

(四)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一) 经济建设支出;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

(三) 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四) 国防支出;

(五) 各项补贴支出;

(六) 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用基金项目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二十六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

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

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借的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度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经济不发达的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根据地、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置预算周转

金。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可以在下年用于上年结转项目的支出;有余额的,可以补充预算周转金;再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決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

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政府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本级政府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

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五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也不得将不应当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五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挪

作他用。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五十三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第五十四条 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调整预算,各级政府不得作出任何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返还或者补助款项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